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銷毀消耗臭氧層物質須知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須要處置的哈龍、氟氯化碳(CFCs)及氟氯烴(HCFCs)均列作化學廢物，須由已獲發牌照的設施處置。

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銷毀設施

政府已認可由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消耗臭氧層物質。該公司地址如下：

新界青衣青衣南路 51 號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電話：2435 7700
傳真：2497 4290

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 有需要處置化學廢物的人士或公司，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 化學廢物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必須符合上述規例的規定。
- 在處置氣態消耗臭氧層物質之前，必須事先通知環境保護署。

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

- 化學廢物產生者必須委託領牌的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化學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
- 詳情請電 2434 6450 與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顧客服務部聯絡。

收費

- 政府按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列明的費用，向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服務的用戶徵收費用。有關最新處理費，可查詢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或瀏覽以下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chemical_fees.html

資料小冊子

- 「化學廢物管制計畫指南」
-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 「保護臭氧層條例指南」
- 「保護臭氧層與你」

查詢

- 化學廢物收費計劃的事宜
環境保護署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組 (電話：2872 1632)
- 廢物收集商的發牌事宜
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 (電話：2835 1063)
- 廢物處置通知書的事宜
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 (電話：2835 1063)



消耗臭氧層物質的事宜，請聯絡：

環保署空氣政策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3 樓
電話：2594 6261
2594 6225
傳真：2827 8084

廢物產生者的登記事宜，請聯絡各區域辦事處：

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 (東)

(西貢、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和油尖旺)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 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電話：2755 5518
傳真：2755 8588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島及離島)

香港鯉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電話：2516 1718
傳真：2960 1760

區域辦事處 (西)

(屯門、荃灣、葵青及深水埗)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 8 樓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2417 6116
傳真：2411 3073

區域辦事處 (北)

(元朗、沙田、大埔及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 0 樓
電話：2158 5757
傳真：2685 1133